附件

# 关于征求《开平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目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建议** | **采纳情况** | **理由或处理情况** |
| 1 | 网民“阿潘（77……330@qq.com）”提出：  “十四五”规划应该是2021年至2015年的，为什么要到2023年才来做开平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呢？ | 采纳 | 决策事项组织承办部门市教育局回复：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2021年8月2日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坚决做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通知》，2022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由于国家、省对教育政策作出了重大调整，为了更好地衔接上级最新政策，因此推迟至2023年制定开平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